

# 基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剩余价值率计算： 理论与中国经验

马梦挺\*

**内容提要** 本文结合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特点重新阐释了计算剩余价值率的ST方法，并计算了中国1993—2015年的剩余价值率。本文指出ST方法中界定的次级部门，即除贸易部门以外的非生产部门，直接的含义是以非生产劳动为媒介，以费用的形式从生产部门转移剩余价值的部门，其收入的性质并非包括谢克和图纳克本人在内的很多学者理解的“租”。本文计算的中国1993—2015年剩余价值率表明，2012年以来中国剩余价值率增长陷入停滞，将金融、商业服务等分配性次级部门和贸易部门转移的剩余价值剔除之后呈明显下降趋势。对比剔除农业和保留农业两种口径下的剩余价值率可以发现，农业家庭经营对于中国非农部门维持较高的剩余价值率，进而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率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剩余价值率 国民经济核算 非生产性劳动 利润挤压

剩余价值或更一般意义上的剩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概念。它表示社会生产在补偿了包括劳动力再生产在内的各种中间消耗之后的余额。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比值形成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率并不仅仅表示生产关系，从马克思对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区分看，剩余价值率是一个能够反映生产力的指标。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看，剩余价值是积累的源泉，剩余价值的使用构成经济增长的直接动因。骆耕漠（1990）在对马克思主义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研究中指出，《资本

\* 马梦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100872 电子信箱：mmtruc@outlook.com。

论》中的诸多概念,如价值、剩余价值和资本在社会再生产的意义上完全适用于社会主义经济。近年来中国学者在有关剩余价值率的研究中,也用剩余价值率这个概念分析公有制经济(赵峰等,2012;姬旭辉和邱海平,2015;齐昊,2017)。可见,剩余价值规律并不只是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是一般地适用于社会大生产,对此进一步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析和理解。因此,在经验层面计算社会总剩余价值的规模和剩余价值率具有重要意义。

谢克和图纳克(Shaikh 和 Tonak,1994)在《衡量国民财富:国民账户的政治经济学》一书中构建了一种从美国投入产出表( IO )和国民收入与生产账户( NIPA )推算马克思主义国民账户的系统方法(简称 ST 方法)。该方法已经为很多学者接受并得到了广泛运用( Maniatis,2005 ; Mohun,2005 ; Cronin,2001 ; Paitaridis 和 Tsoulfidis,2012 ; 赵峰等,2012 ; 姬旭辉和邱海平,2015 ; 齐昊,2017 )。然而,这些学者大多只是将 ST 方法作为一种工具,很少结合不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的特点对该方法做进一步阐释。因此,本文的目的主要是:第一,从计算剩余价值率的角度出发在理论上说明 ST 方法的内在逻辑,澄清之前学者尤其是国内学者在应用该方法时存在的一些误解。第二,结合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特点,尤其是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等非生产部门的核算口径计算中国 1993—2015 年的剩余价值率。

本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一部分为文献回顾;第二部分结合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特点对 ST 方法做进一步阐释;第三部分介绍计算中国剩余价值率的具体方法及结果;第四部分为结论。

## 一 文献回顾

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今天流行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SNA )对话时,一个突出的问题是 SNA 界定的生产活动范围要大于前者所界定的生产活动。在笔者看来,ST 方法的核心在于系统地给出了处理被 SNA 界定为生产活动的非生产活动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学者中利用官方统计数据计算剩余价值率,同时考虑非生产活动问题的研究最早可追溯到瓦尔加( Varga )在 1928 年对美国制造业 1899—1931 年 7 个基准年份的估计( Shaikh 和 Tonak,1994 )。此后,又有不少学者做了类似的尝试。但是在 ST 方法提出之前,马克思主义学者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数量关系的理解都不够全面,进而导致他们的处理都存在一定的瑕疵。

Moseley( 1985 )在反对 Weisskopf( 1979 )将利润份额作为剩余价值率的代理指标时提出了非生产的问题。Moseley 认为从事流通、监督的非生产工人得到的工资实质

上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因此,可变资本应只包括生产工人的工资总额,非生产工人的工资则应加入剩余价值之中。但对比 ST 方法,Moseley 忽略了两点。第一,像金融业这样的非生产部门,作为生产部门剩余价值转移的不仅是工资,非生产部门的总产出即中间投入、工资和利润都来自生产部门剩余价值的转移。第二,因为存在非生产部门之间彼此提供非生产劳动所引起的收入流,所以从剩余价值占有角度计算的剩余价值总额(类似 GDP 核算的收入法)存在重复计算问题。上述两点问题只有结合投入产出表才能得到很好地解决。

Wolff(1987)基于投入产出表计算了美国剩余价值率,他认识到非生产部门收入流的重复计算问题,因此在计算向非生产部门转移剩余价值时,只包括了生产部门中间投入中的非生产部门部分<sup>①</sup>。但 Wolff 没有认识到投入产出表核算中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的区别,进而没有注意到像批发零售业这样的部门尽管是非生产部门,但其总产出(商业毛利)作为总产品的生产者价格总额和购买者价格总额之差,应该计入总价值和总剩余价值之中。

Wolff 的问题在 ST 方法中得到了纠正(Shaikh 和 Tonak,1994)。在 ST 方法提出之后,Mohun(2005)利用美国 1987 年标准产业分类(SIC)中更加细分的数据,完善了对这些部门中生产工人比例及工资的估算,计算了美国 1988–2001 年的剩余价值率。同时,利用 1988 年的基准比例,Mohun 更新了 ST 计算的 1964–1987 年的剩余价值率。类似地,Paitaridis 和 Tsoulfidis(2012,以下简称 PT)使用 1997 年实行的北美产业分类体系(NAICS)代替 ST 和 Mohun 使用的标准产业分类法,对美国剩余价值率的计算更新到了 2007 年。然而,Mohun 和 PT 的计算都弱化了投入产出表在 ST 方法中的作用。在笔者看来,投入产出表结构对于理解 ST 方法至关重要,脱离投入产出表往往会带来理解上的偏差。事实上,Mohun(2014)分析美国非生产劳动的文章就忽略了从剩余价值分配角度计算剩余价值总额的重复计算问题。

在方法层面,Olsen(2011)在 ST 方法的基础上提出了以社会核算矩阵(SAM)构建马克思主义国民账户的思路。在笔者看来,利用社会核算矩阵的优势在于能够更好地展现非生产部门的收入流。该方法对于进一步分析剩余价值的分配和使用具有重要意义。但是,Olsen 对社会核算矩阵的讨论目前还停留在方法层面。

在国内学者对 ST 方法的应用中,赵峰等(2012)计算了中国 1987–2007 年间 7 个

<sup>①</sup> 值得一提的是,Wolff 在计算可变资本时并不是利用投入产出表增加值项中的劳动者报酬,而是按照工人阶级不储蓄的假设构建了工资品向量,同时利用列昂惕夫逆矩阵得到各部门单位产出的内涵价值,两者相乘得到可变资本。

投入产出表统计年份包括剩余价值率在内的主要政治经济学变量。单纯根据投入产出表计算剩余价值率的主要缺陷是不能构建连续的时间序列数据。实际上,ST 在计算剩余价值率时使用的绝对数值基本来自国民收入与生产账户,投入产出表的作用在于理论阐释和提供关键的比例关系。姬旭辉和邱海平(2015)利用世界投入产出数据库(WIOD)的数据同时计算了中国 1995–2009 年价值量和价格量上的剩余价值率。WIOD 提供了 1995 年以来 40 个主要国家投入产出表的连续时间序列。就中国而言,WIOD 提供的 1995–2011 年中国投入产出表实际利用的是 1997、2002 和 2007 年的基本表,并不包含 1995、2000 和 2005 年延长表中的信息。其他年份的投入产出表由对应年份的最终需求、增加值等数据结合基本表中的比例关系推定。延长表的计算虽然也主要依赖基本表的中间消耗系数,但对重要的系数会在基本表的基础上有所调整,因此延长表的中间消耗信息并不是对基本表的重复。由图 1 可见,姬旭辉和邱海平计算的剩余价值率波动性不如其他学者的计算,这很可能是由 WIOD 的上述数据特点导致的结果。齐昊(2017)的计算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上述不足,他主要利用分行业增加值数据和投入产出表中的比例关系计算了中国 1956–2014 年的剩余价值率。齐昊的计算构成本文工作直接的比较对象,对其计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笔者在下文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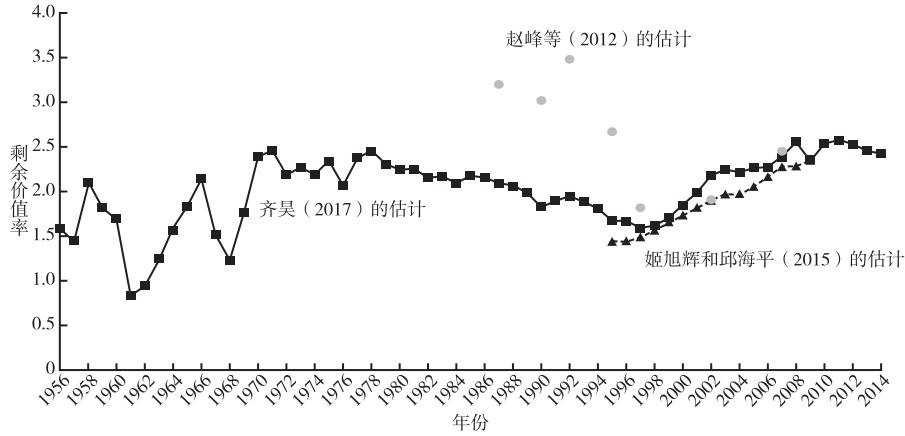


图 1 国内学者对中国剩余价值率的估计

综合来看,国内学者都只是将 ST 方法作为一种工具,并没有结合中国的数据特点对方法本身进行充分的阐释和分析。例如,赵峰等(2012)和齐昊(2017)的计算都把房地产业作为次级部门处理,他们认为房地产业总产出的本质主要是地租收入。姬旭辉和邱海平(2015)则把房地产业等同于批发零售业的贸易部门处理。实际上,按照 ST 方法的逻辑和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对房地产业的核算口径,房地产业主要由房地产开发经营

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业中介服务业、居民自有住房出租和虚拟服务三部分构成,其中房地产业开发经营业应按贸易部门处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业中介服务应作为次级部门处理,居民自有出租和虚拟服务作为虚构账户应该剔除。可见,在运用 ST 方法时需要结合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具体口径做出调整,这正是本文的目的之一。

## 二 计算剩余价值率的 ST 方法

### (一) 生产劳动的两个层次

从计算剩余价值率的角度看,ST 方法的核心在于利用投入产出表中丰富的产业间联系的信息处理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之间的数量关系。在生产活动和生产劳动的界定上,谢克和图纳克(Shaikh 和 Tonak,1994)区分了两个层次,并以英文“production”和“productive”以示区分。为了在中文语境上区分这两个概念,在介绍 ST 方法时笔者用“生产”和“生产性”与之对应。首先,不考虑劳动所处的生产关系,ST 从使用价值生产和消费的角度将人类经济活动区分为生产、分配、社会秩序的维持和个人消费四类。其中,个人消费活动不属于劳动,分配和维持社会秩序为社会消费行为,属于非生产活动(nonprodution activities),消耗的劳动为非生产劳动(nonproduction labor),生产活动中消耗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production labor)。其次,一旦考虑劳动所处的生产关系,谢克和图纳克又将处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即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称为生产性劳动(productive labor),而简单商品经济和自用品生产中的劳动为非生产性劳动(unproductive labor)。表 1 展示了 ST 方法下生产劳动和生产性劳动两个概念的区别。在构建 ST 方法时,谢克和图纳克声称参照的是不考虑

表 1 谢克和图纳克对生产劳动和生产性劳动的界定

	生产劳动	社会消费		
		分配	社会维持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生产性劳动			
简单商品经济				
自用品生产	非生产性劳动		非生产劳动	

具体生产关系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生产活动和非生产活动,并主张在考察社会再生产时应着眼于生产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界定。他们认为

简单商品生产和自用品生产都对社会再生产有重要影响,如果只考虑处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生产性劳动,对社会再生产的考察将是不充分的。

### (二) 贸易部门和次级部门的界定

在 ST 方法中,非生产部门进一步区分为贸易部门和次级部门,需采取不同的处理方

式。这可以通过三部门投入产出表予以说明,见表2。ST方法将SNA口径下的生产区分为四类,分别是生产部门、贸易部门、次级部门和虚构账户。其中,虚构账户如居民自有住房出租和虚拟服务应该剔除。因此,表2只包括生产部门、贸易部门和次级部门。生产部门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界定的所有生产部门;贸易部门以批发零售业为典型,从事商品的买卖流通,属于非生产部门;次级部门则包括除贸易部门之外的其他非生产部门。

表2

ST方法的三部门投入产出表与相关变量含义

		产出										总产出 (X)	
		中间使用					最终使用						
		生产	贸易	次级	居民消	政府消	投资	出口	进口	最终使 用合计			
		部门	部门	部门	费支出	费支出				最终使 用合计			
投 入	中间	(P)	(T)	(S)	(CON)	(G)	(I)	(EX)	(IM)	(FD)	(X)		
	生产部门	$A_{pp}$	$A_{pt}$	$A_{ps}$	$CON_p$	$G_p$	$I_p$	$EX_p$	$IM_p$	$FD_p$	$X_p$		
	贸易部门	$A_{tp}$	$A_{tt}$	$A_{ts}$	$CON_t$	$G_t$	$I_t$	$EX_t$	$IM_t$	$FD_t$	$X_t$		
	次级部门	$A_{sp}$	$A_{st}$	$A_{ss}$	$CON_s$	$G_s$	$I_s$	$EX_s$	$IM_s$	$FD_s$	$X_s$		
	劳动者报酬	(W)	$W_p$	$W_t$	$W_s$								
	营业盈余	(Π)	$\Pi_p$	$\Pi_t$	$\Pi_s$								
	增加	生产税净额	(TAX)	$TAX_p$	$TAX_t$	$TAX_s$							
	值	固定资产折旧	(D)	$D_p$	$D_t$	$D_s$							
		总增加值	(Y)	$Y_p$	$Y_t$	$Y_s$							
		总投入	(X)	$X_p$	$X_t$	$X_s$							

区分贸易部门和次级部门,主要由投入产出表核算的技术原因所致。在市场经济中,产品从生产出来到最终需求者须经流通环节。总体上流通环节包括运输(仓储)和纯粹流通两部分,前者是生产活动,后者是非生产活动。于是,最终需求者购买商品所支付的购买者价格就由三部分构成,即购买者价格 = 生产者价格 + 运输、仓储费用 + 纯粹流通费用。

投入产出表核算的处理方式是将上述过程视为最终需求者同时购买了三种商品或服务,即按生产者价格购买生产部门的产品,按照运输、仓储费用购买运输、仓储部门的服务,按照纯粹流通费用购买贸易部门的服务。因此,表2中的生产部门总产出( $X_p$ )是指生产部门生产产品的生产者价格总额加上运输和仓储费用(运输和仓储作为生产活动已并入生产部门)。因为ST方法假设购买者价格才是反映商品价值的价格,所以在计算社会总产值时,要将纯粹流通费用也就是商业毛利计算在内。在投入产出表中,商业毛利体现为贸易部门的总产出( $X_t$ )。例如,根据《中国非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2010年修订版)》,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总产出的核算口径为:限额以上批发

和零售业企业总产出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收入 + 本年应交增值税 + 关税 +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 出口退税。

对批发零售业企业而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指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指进货成本,可见批发零售业总产出的实质为商业毛利。批发零售业的中间投入是指销售过程中所消耗的其他部门产品,这与一般工业企业的核算口径不同。对工业企业而言,购进的上游企业原材料、半成品属于中间投入,计入总产出。SNA 对批发零售业总产出核算口径的规定反映了其对纯粹流通活动的认识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类似,即单纯的买与卖只是对已经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进行分配,与一般工业企业对原材料、半成品进行加工的生产活动在性质上存在根本区别。但不同的是,SNA 认为批发零售业取得的商业毛利是贸易活动本身创造的价值,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商业毛利来自生产部门剩余价值的转移。

在明确了贸易部门的性质之后,还需注意贸易部门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的含义。例如,表 2 中  $A_{tp}$  的直接含义是生产部门中间投入中使用的贸易部门服务,但实质是生产部门中间投入中的生产部门产品购买者价格总额 ( $A_{pp} + A_{tp}$ ) 与生产者价格总额 ( $A_{pp}$ ) 的差额。同样,最终使用中如最终消费的贸易部门服务 ( $CON_t$ ) 实质上是指从最终消费的生产部门产品价值总额中分摊的商业毛利。

与批发零售业类似的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例如,根据《中国非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2010 年修订版)》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总产出口径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总产出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收入 - 土地转让收入。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指房地产企业销售和出租新商品房的收入。对于商品房的出租,可理解为分期出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指房地产的土地成本和建筑成本。可见,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与批发零售业一样,其总产出的本质是商业毛利,应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作为贸易部门处理。此外,中国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总产出的核算已剔除所有土地买卖的因素。土地买卖形成的收入作为财产性收入并不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范围之内,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看成是一个收取地租的部门是不准确的。这提示我们在进行部门划分时不能仅靠理论上的推理,更重要的是看不同行业总产出的核算口径。

贸易部门总产出作为商业毛利计入总价值,因此 ST 就将生产部门和贸易部门合称为初级部门(fundamental sectors),其余的非生产部门称为次级部门(secondary sectors)。其中,次级的含义在于次级部门作为非生产部门的收入已计入生产部门和贸易部门总产出,属于次一级的收入流,在计算总价值时无须再做计算,否则就会引起重复。

需要指出并纠正的是,国内学者在应用 ST 方法时基本都将次级部门理解为收取

地租和利息的部门，这是不准确的。ST 方法讨论的只是如何处理那些被 SNA 界定为生产部门但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立场看属于非生产部门的部门。地租和利息收入在 SNA 中被界定为财产性收入，因此并不在投入产出表的核算范围内。例外只在于对金融业中银行总产出的核算。银行总产出包括间接计算的银行中介服务产出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 简写为 FISIM) 和直接收费的银行服务产出，其中间接计算的银行中介服务产出的具体核算口径为：间接计算的银行中介服务产出 = (贷款利率 - 参考利率) × 贷款余额 - (参考利率 - 存款利率) × 存款余额。其中，参考利率反映不包括风险和手续费的借贷成本。从上述口径可知，SNA 将对应参考利率的银行净利息收入归到财产性收入，剩余的净利息收入才是 FISIM。除 FISIM 之外，其余次级部门引起的收入实际上都是指存在相应的劳动或服务与之对应的收入。这种劳动被 SNA 界定为生产劳动，但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立场看属于非生产劳动。因此，次级部门收入直接的含义是非生产费用。

当然，某些非生产费用从本质上讲依然可以理解为利息、地租的形式，如各类金融机构的佣金收入。但笔者认为将投入产出表中次级部门的收入与“租”“息”概念区别开来是必要的。首先，并非所有次级部门的收入都具有租息的本质，如广告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非生产企业为生产企业提供商业服务形成的收入。这类收入只能理解为费用。其次，次级部门收入中能够还原为租息的也只是剩余价值以租息形式再分配的一部分。更大的部分，如土地出让金、金融投资收益等都反映在 SNA 财产性收入概念中。无论次级部门的收入是否具有租息的本质，从表面形式上看它们都统一为以非生产劳动为媒介的费用。

由此可知，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对话时会形成三个层次的收入流。第一个层次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界定的生产活动所产生的收入流。这一层次的收入由生产劳动创造。第二个层次为被 SNA 界定为生产活动的非生产活动所产生的收入流。这一收入流本质上是对生产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转移，但这种价值转移以某种非生产劳动为媒介。第三个层次则是由财产性收入、捐赠和国家再分配政策等引起的收入转移。投入产出核算能体现的只是前两个层次的收入流。

### (三) 剩余价值率的计算

记社会总产值为  $TV$ ，经过以上的梳理可知， $TV$  等于生产部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之后的净产出与贸易部门总产出之和，即：

$$TV = (X_p - D_p) + X_t \quad (1)$$

工业总产出的核算因为采用工厂法事实上存在重复计算问题，使得总产值的计算

意义有限。更应关注一年中活劳动所创造的总新增价值,记为  $MVA$ 。

$$MVA = (Y_p - D_p) + X_t \quad (2)$$

在计算可变资本时应考虑扣除生产部门内部如监督、财务和销售业务等非生产劳动形成的劳动者报酬。假设生产部门内部非生产劳动者的收入比例为  $u$ ,则可变资本  $V$  满足下式:

$$V = (1 - u) W_p \quad (3)$$

$$\text{于是剩余价值 } M: \quad M = MVA - V \quad (4)$$

$$\text{剩余价值率 } RSV: \quad RSV = M/V \quad (5)$$

#### (四) ST 方法计算剩余价值率的局限

不难发现,上述方法主要依赖投入产出表中的列向关系,这意味着按照该方法计算得到的只是反映初次分配的剩余价值率。理论上一般认为作为可变资本基础的劳动力价值,由工人及其家庭消费的生活资料价值决定。据此似乎根据生产工人、非生产工人和其他阶级各自在最终需求中的支出比例,即对最终产品的占有比例来计算剩余价值率更为合理。SNA 采用的机构单位决定了研究者无法从投入产出表的最终需求中直接得到生产工人所占的产出比例。要计算这个比例一般需要做出比较强的假定,如假定工人阶级不储蓄,生产工人与非生产工人的支出结构相同等。如果忽略核算的难度,理论上可以认为 ST 基于投入产出表列向关系计算的剩余价值率和基于行向关系计算的剩余价值率分属剩余价值再分配的起点和终点。前者反映的是初次分配关系,后者则反映最终产品的占有关系以及剩余价值的运用。从起点到终点,需要进一步考虑不同主体之间的收入再分配和借贷等因素。

利用投入产出表列向关系来计算剩余价值率,重要的原因是列向增加值结构中的劳动者报酬、营业盈余等项具有一定的生产关系含义。但是统计口径上的劳动者报酬不等同于通常所理解的工资。以《非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2010 年修订版)》中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劳动者报酬的计算为例:规模以上成本费用调查工业企业劳动者报酬 = 制造成本中的直接人工 + 生产单位管理人人员工资 +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 + 销售部门人员工资 +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 +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 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 + 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 职工取暖和防暑降温费 + 社保费 +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 劳务费 + 劳动保护费中的保健补贴、洗理费 + 其他环节费用、其他营业费用中支付给个人和上交政府部分 + 工会经费  $\times 60\%$  + 董事会费  $\times 50\%$  + 差旅费  $\times 6.5\%$ 。可见劳动者报酬的统计除了劳动者的工资收入之外还包括由企业负担的社保和福利,即便是生产部类的劳动者报酬也包含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非生产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劳动者报酬并没有扣除个人所得税。

此外,由列向得到的总新增价值(*MVA*)并不是国内创造新增价值的全部,它没有包含各种形式由本国生产但流向国外的价值。概括起来,由生产和流通环节导致的国家间价值转移包括下面三个部分:第一,利润率平均化趋势导致进出口商品价格与价值偏离引起的国家间价值转移<sup>①</sup>。第二,由于垂直产业链上国内外厂商势力的不均等引起的价值与价格的偏离。例如,在苹果手机的生产链中,国内制造业环节实际创造的价值可能很高,但以大幅低于价值的出口价格供应苹果公司,就引起对苹果公司的价值转移。而国民经济核算得到的产值由出口价格得到,因此不包含对外转移的部分。第三,让渡给境外的商业毛利。与国内产品存在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的区别一样,出口品只按离岸价统计,但离岸价不等于出口品最终达到国外最终需求者时的购买者价格,其中的差价形成由境外商业资本占有的商业毛利构成。这部分商业毛利没有计算在*MVA*之内。

### 三 中国的剩余价值率:1993—2015 年

#### (一) 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的界定

如上所述,谢克和图纳克声称他们所界定的生产劳动并没有考虑劳动所处的生产关系,但由于 ST 方法是在 SNA 界定的生产活动基础上再划分为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因此实际上 SNA 对生产关系的限定同样构成对 ST 方法的约束(见表 3)<sup>②</sup>。可见从经验测算的角度看,生产劳动和生产部门的界定不可能脱离生产关系约束。问题在于如果考虑劳动所处的生产关系,生产劳动就只能限定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即 ST 意义上的生产性劳动。事实上,赵峰等(2012)与齐昊(2017)在计算中国剩余价值率时都对生产关系做了进一步限定。赵峰等(2012)排除了在中国以家庭经营方式为主的农业和以家庭雇工形式为主的居民服务业。齐昊(2017)排除了农业和个体经营户的非农生产活动。

<sup>①</sup> 谢克从经验上证明,利润率平均化导致的生产价格与价值偏离,在总量层面并不显著。对于这方面较为详细的讨论见马梦挺(2018)的研究。对由利润率平均化引起的国际价值转移测算,见冯志轩(2016)的研究。

<sup>②</sup> 首先,SNA 作为一种与市场经济适应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对生产范围的界定主要取决于市场原则,即所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只要有人愿意购买,具有价格,就界定为生产活动。因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国有企业商品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都包括在 SNA 的生产范围之内。其次,SNA 对基层单位的划分除市场生产者之外还包括为自己最终使用的生产者和非市场生产者。为自己最终使用的生产者就是生产自用品的经济,对这种生产关系,SNA 核算的范围只包括:(1)住户、企业为自身最终消费进行的农产品生产;(2)住户为自身最终使用目的进行的其他货物的生产,包括住宅建造、食物和服装的生产等;(3)自有住房者为自身最终消费进行的住房服务生产。家庭成员在家庭内部提供的服务如家务劳动不在统计范围内。非市场生产者主要指公共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即上文的社会事业,这些被 SNA 界定在生产范围内。但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这些应属于社会消费活动。最后,SNA 并没有将所有家庭雇工的活动放入生产范围内进行核算。以中国的口径为例,家庭雇工只包括家政服务和家教服务两项。

表 3

SNA 生产范围包括的生产关系和具体内容

非公有制 企业的商品 经济	公有制 企业的商品 经济	简单商品 经济(个体 经营户)	自用品生产	公共收入 支付的社会 家庭雇工 事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1)住户、企业为自身消费的农产 品生产 (2)住户为自身最终使用目的进 行的其他货物的生产 (3)自有住房虚拟服务	家政服务 和家教服 务

与 ST 方法国内应用者的观点相同,笔者也认为并不仅仅只有处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生产劳动才创造剩余价值,处于市场经济环境下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劳动同样会创造剩余价值。无论企业属于何种所有制,在经营方式上采用的都是雇佣劳动形式,会计核算采用成本、利润概念,在生产内容上涵盖一般的工农业商品生产,因此其生产活动创造剩余价值。笔者认为,简单商品经济,即一般所说的个体户同样创造剩余价值。简单商品经济虽然从直接生产者的角度看并没有生产剩余价值,但从社会总产品生产和流通的角度看,市场经济环境下的简单商品经济需要依靠商业资本进行流通,事实上存在对商业资本的依附并向商业资本让渡商业毛利。由个体经营者向商业资本让渡的商业毛利应当属于剩余价值的范畴。武广汉(2012)为说明简单商品经济的商业依附提供了充分的经验证据。他的研究显示,1999—2010 年中国农产品流通环节增值占售价的比例从 39% 增加到 51%。在考虑了家庭用工之后,农户不计劳动投入下的净收入只占整个农产品利润的 20%。农业对商业的价值转移是进入批发零售业总产出(商业毛利)核算的<sup>①</sup>。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在对生产关系的限定上认同 SNA 的市场原则,即主要从事商

<sup>①</sup> 严格讲,农民利用自有承包地从事农业经营的净收入并不完全是劳动报酬,其中还可能包括土地折价和利润。但笔者认为将所有农民农业经营净收入都视为劳动者报酬较为合理,主要有下面几个理由:(1)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事实上有社会保障的含义,农民土地经营中的土地折价收入相当于社保收入。其他部门的劳动者报酬口径同样包括社保收入。(2)农民作为劳动者,其农业经营净收入的目的主要是劳动力再生产。如果将农业经营净收入中的土地折价和利润计算为剩余价值,同时又认为农业劳动者分配了一定的剩余价值,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看,这是一个不必要的理论迂回。(3)即便将所有农业净收入计算在内,农业劳动的单位劳动日报酬依然远低于务工。例如,根据《2016 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15 年主要粮食作物的亩均净收入为 616.64 元,亩均劳动投入为 5.61 个劳动日,合每个劳动日为 109.92 元。另据《2015 年农民工监测报告》,2015 年外出农民工月均收入 3359 元,月均劳动 25.3 天,合每个劳动日为 132.77 元。

品生产活动,无论企业处于何种性质,从社会总产品生产和流通的角度看都会生产剩余价值。在此基础上,笔者也不剔除被SNA统计在内的自用品生产(但剔除自有住房虚拟服务)。理由与SNA一样,自用货物的生产经常与商品生产混合在一起,难以区分。此外,笔者在理论上认同骆耕漠(1990)的分析,以公共收入和家庭收入支付的雇佣劳动是一种消费行为,应该界定为非生产劳动。因此,在对中国剩余价值率的计算中,笔者将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以事业单位形式组织的科教文卫等统一界定为非生产活动(这与齐昊(2017)的计算一致)。对于被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统计在内的家政服务和家教服务,因其规模很小,对整体计算的影响微乎其微,加上难以获得准确数据,因此未剔除。

表4 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的划分

	分类结构	窄口径	宽口径
生产	农、林、牧、渔业(简称农业)	农、林、牧、渔业(简称农业)	农、林、牧、渔业(简称农业)
	采矿业		
	制造业		工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与餐饮业		住宿与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批发与零售业		批发与零售业
非生产	贸易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租赁		包含在社会服务业中
	分配性	金融业	金融业
	次级	商业服务	包含在社会服务业中
	活动	房地产业管理和中介服务业	房地产业管理和中介服务业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次级	教育业	
	活动	卫生和社会工作	社会消费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次级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活动	自有住房出租和虚拟服务	自有住房出租和虚拟服务
虚构账户			

综上,笔者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基础上按照表4的结构划分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sup>①</sup>。笔者采用了两个口径。第一个口径更加符合理论要求,分类基础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1)》中的门类为主,称为窄口径<sup>②</sup>。2004年之前,国家统计局采用的分类原则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94)》,其中“社会服务”门类既包含窄口径中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生产部门,也包括“商业服务和租赁”的非生产部门<sup>③</sup>。由于缺乏数据我们无法对社会服务业做进一步拆分,于是就提出第二个口径,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94)》中的“社会服务业”全部归为生产部门,称为宽口径。对照窄口径,宽口径主要体现在将本属于非生产部门的“商业服务和租赁”划入生产部门。

宽口径尽管在理论上并不完全准确,但利用宽口径可以得到1993—2015年连续的时间序列,同时利用窄口径计算的2004—2015年结果可以对比看出口径差异造成的影响。根据图2,宽口径由于将商业服务和租赁作为生产部门计算,分配性非生产部门增加值占比要低于窄口径。2004年以来,口径造成的差异有一个扩大的过程,反映商业服务和租赁部门的增加值占社会增加值总额的比例在此期间有所上升。但这些差异并不影响非生产部门增加值占比的总体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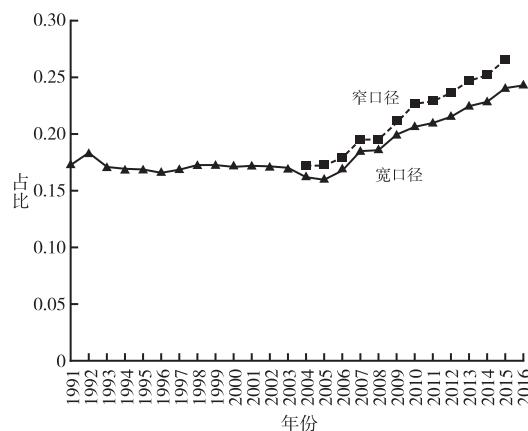


图2 两种口径下分配性  
非生产部门增加值的占比

① 严格意义上,投入产出表依据的是统计用产品分类而非产业分类。从产业分类到产品分类,需要对各产业的次要产品进行剥离。但是次要产品的处理主要产生于工农业部门,同时由于我们最终只考虑三个部类,跨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的情况极为罕见,因此产品和产业的差别对我们的计算实际上没有影响。

② 在门类级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1)》的差别仅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中的“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和“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两个门类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1)》中重新分拆组合成“卫生与社会工作”和“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两个门类。由于上述门类涉及的行业都被我们划入非生产部类中的社会消费,因此该差别对我们计算剩余价值率并无实质影响。

③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中的分行业增加值依据的分类原则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1)》,2004年之前的数据也是如此。但我们依据的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依照的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94)》。

## (二) 计算过程

由于中国只在逢2逢7年份公布投入产出表的基本表,逢0逢5年份公布投入产出表的延长表,因此单纯依靠投入产出表不可能得到连续的剩余价值率时间序列。ST 在计算美国剩余价值率时,各变量的绝对数值来自国民收入与生产账户(NIPA),对于投入产出表只利用其比例关系。类似地,笔者在计算中国剩余价值率时,各变量的绝对数值主要来自分行业增加值和实物资金流量表,投入产出表只提供相应的比例关系。对于非投入产出表核算年份,相应的比例关系依照前后最近投入产出表中比例关系等差插入。此外,与国内学者的计算一样,由于数据缺失,笔者也不考虑生产部门内部的非生产劳动,即假设  $u=0$ 。生产部门净增加值( $NY_p$ )按照下式计算:

$$NY_p = Y_p^{GDP} (1 - D_p^{IO} / Y_p^{IO}) \quad (6)$$

其中,所有变量上标表示数据来源。GDP 表示由历年《中国统计年鉴》和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整理得到的分行业增加值数据(具体见附录 A);IO 表示投入产出表数据。

贸易部门在宽口径下包括批发零售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窄口径还包括租赁业。批发零售业总产出  $X_{t(whre)}$  按照下式计算:

$$X_{t(whre)} = Y_{t(whre)}^{GDP} \cdot X_{t(whre)}^{IO} / Y_{t(whre)}^{IO} \quad (7)$$

2000 年之后(包括 2000 年)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总产出  $X_{t(rees)}$  根据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按照下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总产出} &= \text{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主营业务收入} \\ &\quad - \text{土地转让收入} - \text{土地购置费} - \text{商品房竣工面积} \times \text{商品房建造成本} \end{aligned} \quad (8)$$

对于 2000 年之前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总产出,因为缺少直接的数据,因此统一使用 2000 年计算得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总产出与房地产业增加值的比例推算,即:

$$\begin{aligned} &\text{2000 年之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总产出} \\ &= \text{房地产业增加值} \times \frac{\text{2000 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总产出}}{\text{2000 年房地产业增加值}} \end{aligned} \quad (9)$$

租赁总产出的计算见附录 B。

生产部门对次级部门的转移分成对分配性次级部门的转移  $A_{sp(dist)}$  和对社会消费部门的转移  $A_{sp(soci)}$ ,计算方式如下:

$$A_{sp(dist)} = Y_p^{GDP} \cdot A_{sp(dist)}^{IO} / Y_p^{IO} \quad (10)$$

$$A_{sp(soci)} = Y_p^{GDP} \cdot A_{sp(soci)}^{IO} / Y_p^{IO} \quad (11)$$

其中, $A_{sp(dist)}$  和  $A_{sp(soci)}$  下标“sp”并不表示价值转移方向,只表示在投入产出表表 2 中的位置,即  $A_{sp(dist)} + A_{sp(soci)} = A_{sp}$ 。此外,在计算生产部门对房地产部门的次级转移时,将生产部门中间投入中的房地产服务按照一定比例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

理和房地产业中介服务业之间进行分割,具体过程见附录 C。

可变资本  $V$  根据下式计算:

$$V = Y^{GDP} \cdot W^{FF} / Y^{FF} \cdot W_p^{IO} / W^{IO}$$

其中,上标  $FF$  表示数据来自实物资金流量表。 $Y^{GDP}$  表示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中的国内生产总值, $Y^{FF}$  表示实物资金流量表中的国内生产总值, $W^{FF}$  表示实物资金流量表中的劳动者报酬总额, $W^{IO}$  表示投入产出表中的劳动者报酬总额,对农业劳动者报酬的调整参见附录 D。剩余价值率  $RSV$  按照式(5)计算。

### (三)结果

笔者同时计算了剔除农业和没有剔除农业情况下的剩余价值率,其中剔除农业之后的剩余价值率在口径上与齐昊(2017)的计算比较接近。即便如此,我们与齐昊的计算除了数据来源之外还存在几处重要差异:第一,齐昊的计算将房地产业统一作为次级部门处理,上文已说明这种处理方式的问题。第二,齐昊的计算除了剔除农业之外还剔除了个体经营户的增加值和劳动者报酬,但 2004 年之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对个体经营户劳动者报酬的核算已参照同类企业的比例剔除了营业盈余<sup>①</sup>,并对 2004 年之前的 GDP 做了修订。因此,是否剔除个体经营户对计算剩余价值率的影响并不大。如果考虑上文提及的简单商品经济向商业资本让渡商业毛利的情况,保留个体经营户更为合理。第三,齐昊在计算剩余价值总规模时存在重复计算问题,在已加入贸易部门总产出的情况下又加入了贸易部门向次级部门转移的剩余价值<sup>②</sup>。第四,在齐昊的计算中,1978–2003 年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业、住宿餐饮业和社会服务业的劳动者报酬数据来自 Hsueh 和 Li(1999)的研究,2004 年之后则根据 1990–2013 年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 Hsueh 和 Li 估计的劳动者报酬数据的关系推算。从齐昊的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看,其城镇就业实际是指城镇单位就业,只能代表正规就业情形,不能涵盖以农民工为主的非正规就业。以此推算 2004 年之后的劳动者报酬忽略了城镇就业中正规就业和非正规就业的比例变化<sup>③</sup>。

图 3 展示了笔者计算的剔除农业之后剩余价值率。可见,笔者计算的剩余价值率在趋势上与齐昊的计算基本一致,说明齐昊计算中的几处错误和笔者对数据来源的调整并不影响剩余价值率变化的总趋势。但从细节看,笔者计算的结果与齐昊的结果有几处明显不同。第一,2001–2002 年笔者计算得到的剩余价值率出现了停滞甚至下降

① 见吕光明(2015)对中国劳动者报酬统计口径几次调整的讨论。

② 见齐昊(2017)文中的公式(3)。

③ 关于中国城镇就业中正规就业和非正规就业比例的讨论,见黄宗智(2009,2017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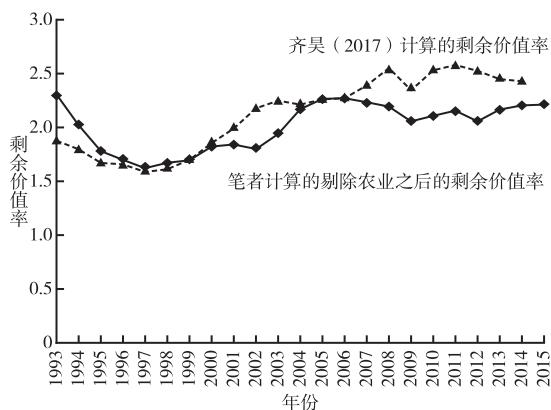


图3 剔除农业之后的剩余价值率以及与齐昊计算结果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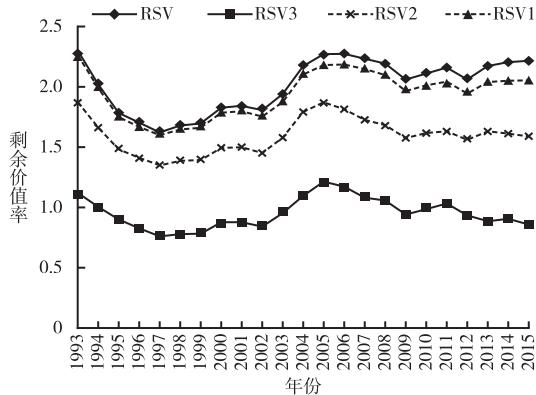


图4 不同层次剩余价值率的比较

说明:图中均为剔除农业宽口径下的剩余价值率,RSV为社会总剩余价值率,RSV1的计算从剩余价值中扣除了对社会消费部门的转移,RSV2的计算在RSV1的基础上从剩余价值中扣除了对分配性次级部门的转移,RSV3的计算在RSV2的基础上从剩余价值中再扣除对贸易部门的转移。

但笔者的计算表明,剩余价值率除了在2012年出现下降之外,2013—2015年剩余价值率增长陷入停滞。但是在分母中扣除生产部门向贸易部门和分配性次级部门转移的剩余价值,2012年以来剩余价值率是下降的。如图4所示,在剩余价值中扣除生产部门对社会消费部门的转移之后,剩余价值率的趋势并无多大变化,但进一步扣除对分

的情况,而齐昊计算的剩余价值率却在这两年保持了高速增长。齐昊对此的解释是2001年中国加入WTO,加速了农民工进城务工,庞大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导致剩余价值升高。但从中国GDP不变价增长率的情况看,加入WTO对经济的正向刺激作用到2002年才开始显现,此后中国经济连续5年保持高于10%的增长率。在此之前,中国经济事实上在20世纪90年代末一度出现通货紧缩的情况。虽然并不能将剩余价值率的增减与经济增长率简单联系,但笔者计算的从20世纪90年代末到加入WTO期间的剩余价值率变化很可能是对该阶段经济状况的反映。

第二,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前的2006—2007年,笔者的计算结果表明剩余价值率在金融危机爆发前已出现下降,金融危机则进一步扩大了剩余价值率下降的幅度。齐昊的计算则表明2006—2007年两年剩余价值率高速上升,直到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才出现逆转。

第三,齐昊的计算表明2012年后中国剩余价值率开始下降,齐昊认为这是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反映。

配性次级部门的转移和对贸易部门的转移之后,2012年以来剩余价值率出现下降。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关注的经济现象,表明非生产部门对生产部门净利润的挤压成为抑制生产部门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图5比较了是否剔除农业以及宽窄口径下剩余价值率的差异。因为宽口径将非生产部门“商业服务和租赁”作为生产部门计算,结果低估了生产部门对次级部门的转移。从图5可知,宽口径计算的剩余价值率比窄口径低3%~8%,并且相对差距从2004~2010年有一个明显扩大的过程,2010年之后相对差距稳定在8%左右。但总体上,宽窄口径的差异并不影响剩余价值率的变化趋势。

对比剔除农业和不剔除农业的剩余价值率也能得到具有经济含义的信息。本文剔除农业除了为在口径上更加接近齐昊的计算之外,主要是考虑到中国农民工家庭农业收入是构成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来源。家庭农业事实上是中国非农领域保持较高剩余价值率的基础。如图5所示,剔除农业之后的剩余价值率要远高于保留农业的剩余价值率。换言之,如果没有农业家庭经营收入作为农民工劳动力再生产的补充,非农领域将难以保持如此之高的剩余价值率,从中可见农业家庭经营对于中国经济的重要意义<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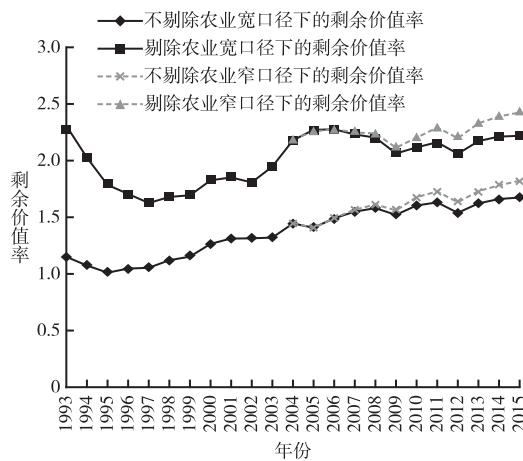


图5 统计口径差异对剩余价值率计算的影响

#### 四 结论

本文从计算中国剩余价值率的角度出发,结合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特点对由谢克和图纳克提出的ST方法做了进一步阐释。ST方法的关键在于利用投入产出表说明非生产部门存在贸易部门和次级部门两种类型,应该分别处理。本文纠正了以往学者

<sup>①</sup> 此外,图5显示是否剔除农业还会对部分时期剩余价值率的变化产生影响。首先,2004年保留农业的剩余价值率相较2003年上升,而在剔除农业之后则出现下降。通过进一步观察,笔者发现这一背离主要是2004年较2003年的农业增加值占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其次,2005~2007年保留农业,其剩余价值率缓慢下降,剔除农业之后则缓慢上升。这是由于其间农业税费改革,农业增加值中的生产税净额不断变小一直到变成一个负值所致。

将次级部门视为收取地租和利息部门的观点，指出次级部门只是 ST 在 SNA 界定的生产活动基础上所做的进一步划分，其收入最好理解为以非生产劳动为媒介，以费用的形式从生产部门转移的剩余价值。对于那些表现为地租和利息等形式的收入在 SNA 框架下一部分被统计为财产性收入，不在 SNA 统计的生产范围内，一部分则作为被 SNA 看作是对服务“价值”的度量而进入 SNA 生产活动的统计。本文特别强调在界定贸易部门和次级部门时，直接的依据应是核算口径。

本文在充分考虑国民经济核算对各部门核算口径的基础上计算了中国 1993–2015 年的剩余价值率。计算结果显示，2012 年以来中国剩余价值率增长陷入停滞，并且如果将贸易部门和分配性次级部门转移的剩余价值从分子中扣除，剩余价值率呈现下降趋势。这显示非生产部门对生产部门的利润挤压成为当前中国经济的一个突出问题。此外，通过对比剔除农业和保留农业两种口径下的剩余价值率，本文发现农业的家庭经营对于中国非农部门维持较高的剩余价值率，进而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有重要意义。

传统上一般将剩余价值率描述为劳资对立关系的变量，但本文更强调从增长和积累的角度阐述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率增长首先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一种表现。与剩余价值的生产相比，剩余价值的支配和使用是一个更具分析意义的问题，尤其是如何在 ST 方法的基础上从剩余价值支配的角度定量地说明国家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这是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 附录 A 分行业增加值的处理

宽口径计算中的分行业增加值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中包括其他行业在内的 7 个行业增加值数据。对于 2004 年之前的数据进一步依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的第三产业增加值数据对其他行业进行拆分，具体规则为：(1) 剔除《中国统计年鉴》第三产业增加值中已在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中单列的行业，将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服务的这些行业增加值加总。(2) 将社会服务业和其他服务合并计算社会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占上述加总增加值的比例，剩余的则为社会消费比例。(3) 按照上一步计算的比例乘以年度数据中分行业增加值的其他行业增加值，得到社会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消费的增加值。各年份第三产业增加值具体数据来源如下：1997–2003 年数据来自 2003 年的《中国统计年鉴》，1995–1996 年数据来自 2002 年《中国统计年鉴》，1993–1994 年数据来自 2001 年《中国统计年鉴》。这样做的一个缺陷是 2004 年之前《中国统计年鉴》中第三产业增加值数据并没有经过修订，并且依照的产业分类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GB/T 4754–94)》。由于 2004 年之后几次大的 GDP 历史数据修订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因此利用修订前第三产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拆分修订后的其他行业增加值存在系统误差。

对于 2004 年之后的数据，主要利用这之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的 19 个行业增加值数据。

这一数据能够满足窄口径的计算。为了消除 2004 年之后 GDP 数据修订的影响,笔者尽可能采用靠后年份的《中国统计年鉴》,具体规则为:2012—2015 年分行业增加值数据来自《2017 年中国统计年鉴》,2005—2011 年分行业增加值数据来自数据年份 5 年后的《中国统计年鉴》,2004 年分行业增加值来自《2008 年中国统计年鉴》。与国家统计局的年度数据对比,19 个行业在年度数据中单列的行业增加值与笔者从《中国统计年鉴》中得到的数据一致,可见基于上述规则的数据采集基本平抑了 2004 年之后 GDP 数据历史修订的影响。

宽口径计算使用的 2004 年之后分行业增加值做如下处理:(1)从 19 个行业中选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合并为社会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将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合并为社会消费,计算各自的增加值。(2)计算社会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消费各自占两者加总增加值的比例。(3)按照上一步计算的比例乘以年度数据中分行业增加值的其他行业增加值,得到社会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消费的增加值。

## 附录 B 窄口径中租赁总产出的计算

在分行业增加值数据中,租赁业与商业服务合并为一个产业即商业服务与租赁。在投入产出表中,也只有 2002、2007 和 2012 年的基本表将租赁业单列。因此,2005、2010 和 2015 年延长表中的商业服务和租赁各流量分别是按照 2002、2007 和 2012 年中商业服务和租赁的比例关系拆分的。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在窄口径的计算中才需要租赁总产出,因此只需要计算 2004—2015 年度的数值。租赁总产出  $X_{t(r)}$  计算公式为:  $X_{t(r)} = Y_{bsar}^{GDP} \cdot X_{t(r)}^{IO} / Y_{bsar}^{IO}$ 。其中,  $Y_{bsar}^{GDP}$  表示分行业增加值中商业服务与租赁业增加值,  $X_{t(r)}^{IO}$  表示投入产出表中的租赁总产出,  $Y_{bsar}^{IO}$  表示投入产出表中商业服务与租赁增加值。

## 附录 C 生产部门对房地产次级部门转移剩余价值的计算

生产部门对房地产次级部门转移的剩余价值包括两个部分:一个是对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业,一个是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需要注意的是,房地产开发经营行向与生产部门的交叉项与批发和零售业存在区别。这些交叉项并不全是指商业毛利,其中包含地租成分。为什么房地产开发经营总产出不包含地租,其行向与生产部类的交叉项又包含地租?在正文中笔者已说明房地产开发经营总产出不包含土地的因素,但是投入产出表的核算是在最终需求的房地产投资中统一扣除土地购置费,至于建筑成本则表现为建筑部门固定资产形成总额。这就造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与其他部门交叉的中间流量中依然保留了土地收入和建筑成本。另外,中国对居民自有住房出租和虚拟服务的估计并不影响房地产行向与其他部门的交叉项,这意味着房地产部门行向与生产部门的交叉项完全由商业毛利和次级转移两部分构成,因此只要估计出其中商业毛利的比例,即可得到生产部门对房地产部门的次级转移。

对于 2002 年及之后的投入产出表,笔者首先从房地产总产出中扣除估计得到的居民自有住房出租和虚拟服务总产出,将房地产开发经营总产出扣除虚拟服务之后占房地产总产出的比例作为房地产行向与生产部门交叉项中商业毛利的比例。2002 年之前的投入产出表中生产部门对房地产次级部门的转移,则按照 2002 年及其之后投入产出表中生产部门对房地产次级部门转移的剩余价值占房地产业增加值比例进行估计。

城镇居民自有住房出租和虚拟服务以城镇居民房地产消费中非现金支出部分估计；农村居民自有住房和虚拟服务则只估计了虚拟折旧额。

## 附录 D 对农业劳动者报酬的调整

中国对劳动者报酬的统计口径做过两次调整。根据吕光明(2015)的介绍，“第一次是在2004年第一次经济普查之后，具体做法包括：(1)把个体经营户的雇员报酬从混合收入中独立出来计入劳动者报酬，而把剩余部分作为混合收入计入营业盈余；(2)由于国有和集体农场的财务资料难以收集，不再单独计算营业盈余，而将其列入劳动者报酬。第二次变更发生在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后的数据修订中，具体做法是：依据第二次经济普查资料计算的每一行业相近规模企业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的比例，将个体经营户的混合收入区分为业主劳动报酬和营业盈余，并将业主劳动报酬计入劳动者报酬。”

可见，为了统一前后的口径，需要估算2004年之后投入产出表中农业劳动者报酬中国有和集体农场的营业盈余。笔者假设2004年之前农业营业盈余全部来自国有和集体农场，并以1992—2004年投入产出表中农业盈余占农业GDP的比例估算2004年之后投入产出表中的农业盈余。

## 参考文献：

- 冯志轩(2016)：《国际价值、国际生产价格和利润平均化：一个经验研究》，《世界经济》第8期。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0)：《中国非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2010年修订版)》，<https://bbs.pinggu.org/thread-944422-1-1.html>。
- 黄宗智(2009)：《中国被忽视的非正规经济：现实与理论》，《开放时代》第2期。
- 黄宗智(2017a)：《中国的劳务派遣：从诉讼档案出发的研究(之一)》，《开放时代》第3期。
- 黄宗智(2017b)：《中国的劳务派遣：从诉讼档案出发的研究(之二)》，《开放时代》第4期。
- 姬旭辉、邱海平(2015)：《中国经济剩余价值率的估算：1995—2009——兼论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当代经济研究》。
- 骆耕漠(1990)：《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当代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经济科学出版社。
- 吕光明(2015)：《我国劳动报酬占比测算中的几个数据质量问题》，《商业经济与管理》第5期。
- 马梦挺(2018)：《价值、生产价格的经验估计方法：应用与评价》，《经济学动态》第1期。
- 齐昊(2017)：《剩余价值率的变动与中国经济新常态：基于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方法》，《政治经济学报》第3期。
- 武广汉(2012)：《“中间商+农民”模式与农民的半无产化》，《开放时代》第3期。
- 赵峰、姬旭辉、冯志轩(2012)：《国民收入核算的政治经济学方法及其在中国的应用》，《马克思主义研究》第8期。
- Cronin, B. “Productive and Unproductive Capital: A Mapping of the New Zealand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to Classical Economic Categories, 1972–1995.”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1, 13(3), pp. 309–327.
- Hsueh, T. and Li, Q. *China's National Incom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9.
- Maniatis, T. “Marxian Macroeconomic Categories in the Greek Economy.”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05, 37(4), pp. 494–516.

Moseley, F. "The Rate of Surplus Value in the Postwar US Economy: A Critique of Weisskopf's Estimate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5, 9(1), pp. 57–79.

Mohun, S. "On Measuring the Wealth of Nations: The US Economy, 1964–2001."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5, 29(5), pp. 799–815.

Mohun, S. "Unproductive Labor in the US Economy 1964–2010."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14, 46(3), pp. 355–379.

Olsen, E. K. "Modeling the Economic Surplus in a SAM Frame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2011, 70(5), pp. 1175–1207.

Paitaridis, D. and Tsoulfidis, L. "The Growth of Unproductive Activities, the Rate of Profit, and the Phase–Change of the US Economy."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12, 44(2), pp. 213–233.

Shaikh, A. and Tonak, E. A. *Measuring the Wealth of Nation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al Account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Wolff, E. N. *Growth, Accumulation, and Unproductive Activity*. Cambridge Books, 1987.

Weisskopf, T. E. "Marxian Crisis Theory and the Rate of Profit in the Postwar US Economy."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9, 3(4), pp. 341–378.

## An Estimation of the Rate of Surplus Value Based on the SNA: Theory and the Case of China

Ma Mengting

**Abstract:** This paper reinterprets the widely used ST method to calculate the rate of surplus value (RSV), evaluating China's RSV from 1993 to 2015. In this context, it is argued that the outcome of the secondary or non-productive sectors other than the commercial sector is the surplus value transferred from the productive sectors in the form of "expenses" through non-productive labour instead of "royalties", and not as many scholars use the method as Shaikh and Tonak suggest. RSV estimation in China between 1993 and 2015 indicates that the distributive secondary and trade sectors have transferred a higher surplus value from the productive sectors, inducing a downward trend in China's RSV retention in these sectors. Compared to the RSV under the elimination and conservation methods in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it is observed that household farming is very important in maintaining a high rate of surplus value in the non-agricultural sector in China and thus it has a high rate of economic growth.

**Keywords:** rate of surplus value (RSV),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ing (SNA), unproductive labour, profits squeeze, household farming

**JEL codes:** B51, E11, E16

(截稿:2019年5月 责任编辑:李元玉 曹永福)